

# 上海判决一起非法销售“新三板”股票案

中国证监会 [www.csrc.gov.cn](http://www.csrc.gov.cn) 时间：2017-07-06 来源：

## 一、案情摘要

2015 年 12 月起，洪某某、邓某某等人控制的安徽某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安徽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辖公司、代理销售公司和个体销售人员，通过微信等工具招揽投资者，向投资者推荐“新三板”股票，宣称某只“新三板”股票即将转板上市，可赚取高额收益，诱使投资者高价向其购买“新三板”股票。经查，洪某某、邓某某等人销售的多只“新三板”股票，是其从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原始股东处低价购入的，再通过高价转售给投资者获取巨额利润。截至案发，以洪某某、邓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，共向社会公众销售“新三板”股票金额 4348.8 万元。2017 年 6 月 23 日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洪某某、邓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作出判决，分别判处洪某某、邓某某等 12 人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至 1 年，缓刑 1 年至 3 年，并处罚金 5 万元至 50 万元。

## 二、风险警示

上述案例中，不法分子通过微信、微博、QQ 等工具招揽客户，大肆宣传某只“新三板”股票即将转板上市，并夸大收益，诱使投资者高价购买，实际上从事的是非法证券活动。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，遇有机构或个人宣传高额收益，或者宣称能够

提供内幕信息的，请保持理性，不要参与，以免上当受骗，遭受损失。